

**第二十三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7年3月29日
時間： 下午6時30分
地點： 尖沙咀消防局4樓會議室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二十三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消防處部門代表。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由於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匯報，消防處過去數月曾安排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觀塘區防火安全推廣日及花車巡遊 (2016年12月10日)
- 青衣消防局開放日暨葵青區防火嘉年華 (2016年12月11日)
-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2016年12月18日)
- 深水埗區防火嘉年華暨長沙灣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2016年12月18日)
- 第25屆(銀禧)嶂上登山節 (2017年1月1日)
- 大埔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大埔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2017年1月8日)

- 黃大仙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 (2017年1月8日)
- 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流浮山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2017年1月15日)
- 屯門區防火安全同樂日 (2017年1月21日)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2017年2月4日)
- 油尖旺區防火嘉年華 (2017年2月5日)
- 防火安全嘉年華暨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2017年2月12日)
- 東區防火安全嘉年華 (2017年2月26日)

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 4.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處理 38 112 宗火警召喚和 36 593 宗特別服務召喚。在樓宇火警召喚中，有 94.03% 的個案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高於處方承諾的 92.5%。救護服務召喚共有 773 322 宗，平均每日 2 113 宗，當中 95.0% 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場協助傷病者。

5.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5.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底，消防處共有 534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包括按計劃更換的 401 輛救護車和兩輛救護吉普車，以及新添置的 131 輛救護車。新添置的救護車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召喚，以及加強維修後勤車隊。此外，消防處在本年度會更換 62 輛市鎮救護車，新車預計於今年年底陸續投入服務。

6.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

- 6.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已有 99 580 人次參觀消防安全教育巴士，預約反應亦十分踴躍。消防處將會繼續派遣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到各區學校和屋邨等地方進行防火宣傳教育。此外，消

防處由 2011 年 11 月起推行幼兒防火教育計劃，深受歡迎，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已舉辦 3 758 場消防安全講座，共有 227 654 名兒童參與。有見去年舉辦幼兒消防兒歌比賽反應熱烈，消防處將於本年 4 月在荃灣大會堂舉辦幼兒消防和救護兒歌比賽，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 6.2 消防處代表表示，在香港電台第一台「開心日報」時段內播放的「消防周記」全部 33 集已在本年 3 月 17 日播放完畢。消防處會繼續透過不同媒體，包括流動應用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傳達消防安全和救護的最新資訊。
- 6.3 消防處代表續稱，為求更有效向市民傳達消防安全和救護信息，消防處會繼續在各大型公共運輸系統展示宣傳廣告，亦會在房屋署轄下屋苑的升降機大堂播放宣傳消防安全和救護信息的短片。
- 6.4 在宣傳慎用救護服務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和救護信息宣傳活動工作小組於本年 2 月 4 日與民政事務總署、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和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在小西灣海濱花園合辦「慎用救護服務」展覽。在 2016 年和本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救護總區分別派員到 115 及 23 間中小學和幼稚園舉辦有關救護服務、救護知識和慎用救護資源的教育講座。此外，消防處亦不時安排救護信息教育車到全港不同地點，包括中小學、社區中心、私人屋苑、公共屋邨等地方，舉行巡迴展覽。在 2016 年和本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該教育車在各區舉行巡迴展覽分別有 83 和 15 次，共有 23 893 和 5 115 人次參觀，反應十分熱烈。
- 6.5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邀請成員出席跨部門山火暨攀山拯救演習的信件中並無提及成員可於接待處登記和領取名牌，他建議處方在此類活動的邀請信中提供有關資料，以免出席活動的成員迷路。消防處代表再次感謝小組成員對是次演習提出寶貴意見；處方日後舉辦同類

活動時，會在邀請信內列明觀察員到達演習場地後可於接待處登記和領取名牌，以免他們迷路。

7. 調派後急救指引

7.1 消防處代表表示，在 2016 年第四季(即 10 月至 12 月)，消防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1 226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788 宗流血個案、139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43 宗燒傷個案、252 宗抽搦個案、兩宗中暑個案和兩宗低溫症個案。2017 年 1 月至 2 月，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719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451 宗流血個案、69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25 宗燒傷個案、171 宗抽搦個案、一宗中暑個案和兩宗低溫症個案。

7.2 消防處代表續稱，「電腦系統提供調派後指引」計劃的新一輪招標已於本年 1 月 6 日截止，有關合約已在本年 3 月 17 日簽訂。消防處現正與承辦商磋商系統分析及設計的內容和細節安排，期望新服務可在 2018 年首季全面推行。

8. 樓宇消防安全及防火巡查

8.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報章報道有迷你倉業界協會批評消防處對迷你倉實施嚴格的消防安全規定，導致本港半數迷你倉因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而倒閉。他查詢這些言論是否誇大其辭。據他了解，2016 年 6 月牛頭角迷你倉大火發生後，處方曾大規模巡查迷你倉，並向 400 多間迷你倉發出超過 2000 封警告信。他詢問處方仍否定期巡查迷你倉，是否有迷你倉因未能符合防火規定而遭檢控，以及巡查時有否發現迷你倉結束營業。他認為公眾安全固然重要，但處方有否向迷你倉經營者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遵從嚴格的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代表回應，根據法例，消防處處長如信納任何處所內存在火警危險，可向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規定負責人在指明的限期內消除相關

火警危險。本處在制訂通知書的要求時，會參考過往火警的經驗，考慮迷你倉現時的設計、建造和營運模式，並參照相關國際標準，確保要求合理可行。迷你倉負責人如需較長時間方可符合有關規定，可向本處提出未能按時遵辦的理據。處方會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和理據是否充分，審慎考慮延長遵辦限期。截至本年 3 月 15 日，消防處已巡查 885 間迷你倉，並就當中 494 間涉及的違規事項發出 2 839 張通知書，232 間經審視後獲准延長遵辦限期。覆查期間，本處發現 47 間迷你倉已結束營業。

8.2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推行至今成效如何。她詢問為何只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推廣方面的資源是否不足，以及長遠發展為何。消防處代表表示，「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自 2008 年年底推行以來，已訓練 7 356 名市民成為特使，當中 410 名為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和印尼籍人士。每年參與「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獎勵計劃」的人數均有所增加，充分顯示特使積極履行職能，為市民締造更安全的居住環境。消防安全總區轄下的社區關係組會繼續推廣「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在三無大廈招募居民或業權人成為特使，同時透過這計劃在社區不同層面加強消防安全教育。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兼具消防安全大使的身分和資格，因此會歸屬各區消防安全大使管理委員會，方便日常管理和提供支援。為更有效推廣特使計劃，消防處於 2011 年在油尖旺區設立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管理委員會，並參考各區消防安全大使管理委員會的架構，訂定其組織架構，但這首個試點成效不大。本處會審視計劃在各區的發展情況、特使人數、是否與消防安全大使管理委員會職能重疊等因素，視乎資源情況，考慮是否設立更多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管理委員會。

8.3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因應本年 2 月 16 日深水埗醫局街劏房火警造成市民傷亡，消防處會如何提升舊式樓宇居民的防火意識和加強防火設施。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轄下的兩個樓宇改善課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和《消防安全(建

築物)條例》(第 572 章), 以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前者針對訂明商業處所和 1987 年 3 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 後者則規定 1987 年 3 月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審批的綜合用途和住用建築物, 其防火保障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另外, 消防處於 2013 年 4 月成立樓宇消防安全特遣隊(前稱巡查專隊), 與屋宇署展開聯合行動, 巡查約 6 500 幢舊式商住或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和逃生途徑, 確保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為更有效全面消除舊式樓宇的火警隱患, 處方在 2008 年年底開始推行「四管齊下」的行動, 在油尖旺和灣仔等人口稠密的地區, 揀選一些經常存在火警危險的目標樓宇, 實行「四管齊下」措施, 希望從多方面徹底消除火警危險, 以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所謂「四管」, 第一是邀請各區的防火委員會、消防安全大使和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在舊式樓宇宣傳防火信息; 第二是通過內部人手調配成立特遣執法隊, 加強巡查舊式樓宇, 採取全面的執法行動, 以徹底消除火警隱患; 第三, 在徹底消除有關樓宇的火警隱患後, 該區消防局人員會定期巡查; 第四, 樓宇消防安全特使會不時巡查有關樓宇, 確保違規情況不再出現。截至本年 2 月 28 日, 消防處已在 215 幢樓宇完成「四管齊下」的行動。此外, 處方亦會在舊式樓宇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和消防安全大使, 務求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

9. 救護屬員關掉救護車全球定位系統事件

9.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0. 11 名消防學員擅自離開學院事件

10.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 消防學員結業會操制服安排

11.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2. 處理市民投訴機制

12.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3. 緊急紀律部隊

13.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4. 消防喉的維修保養

14.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新議事項

15. 消防及救護學院排放泡沫事件

15.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消防及救護學院排放泡沫事件的跟進工作，以及消防處與渠務署、區議會等的溝通情況。另一名小組成員會前亦以書面表示，消防及救護學院在 2016 年 12 月被揭發將訓練用的化學泡沫排入將軍澳小赤沙溪澗，此舉反映處方環境保護意識薄弱。有見於消防處會定期發表環保工作報告，他查詢處方如何貫徹落實環保工作和有關工作的現況。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環保，在設計和建造消防及救護學院時已評估各項訓練設施會否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處方除了在學院設置多個系統(例如泡沫處理系統)，亦會確保系統符合相關規格，以減少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處方估計學

院附近溪澗出現泡沫的事件，可能在 2016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期間發生。由於有關人員未能完全掌握新泡沫處理系統的操作方法，在進行一次撲滅燃油火警操練時，未有及時打開訓練場地的控制閥讓泡沫流入泡沫處理系統，導致部分泡沫經學院的雨水渠排入附近溪澗。本處人員知悉事件後，已即時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

- (i) 安排承建商檢查學院內的泡沫處理系統，確保系統操作正常；
- (ii) 檢查學院內的污水渠和雨水渠，以防渠管破損或淤塞；
- (iii) 安排承建商在學院內可能受影響的雨水渠，以及附近渠道和溪澗進行清理泡沫工作；
- (iv) 即時暫停學院所有需使用水和滅火泡沫的操練，直至完成清理和檢查工作並確保再無泡沫流出為止；
- (v) 通知環境保護署派員到渠道和溪澗的上游位置視察，抽取水樣本化驗，以評估水質。該署已在學院附近水道抽取水樣本，初步化驗結果顯示，有關事件並無對水道下游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
- (vi) 渠務署已派員到渠道和溪澗的下游位置拉網堵截流水，在渠道和溪澗沿上游方向撈網清理泡沫；
- (vii) 就傳媒和當區區議員對事件的查詢作出詳細解釋。

所有清理和檢查工作已於本年 1 月初完成。為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處方已即時檢視學院內所有訓練設施和相關系統的狀況，並會提升訓練設施和系統的相關指引，以加強前線員工的訓練。

- 15.2 小組成員查詢，消防局和工程部並無設置泡沫處理系統，消防局進行涉及滅火泡沫的操練，又或工程部維修泡車時，消防人員會如何處理滅火泡沫。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會在學院進行涉及滅火泡沫的操練，讓學員掌握泡沫滅火的方法；在消防局則主要用水進行滅火救援操練。而工程部維修泡車時是不會把泡沫排進污水渠及雨水渠系統。消防處代表重申消防處一向重視環保，定必確保所有設施和工作流程均符合有關規格。

16. 公共交通工具發生火警

- 16.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就行駛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火警事故，消防處對有關機構的監管、演習要求和市民教育為何。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一向積極推動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並會聯繫各公私營機構和地區組織，舉辦各類消防安全教育活動，藉此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處方亦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和「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為參加者安排防火訓練，以協助推廣防火信息。除了為港鐵公司舉辦消防安全大使和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訓練課程外，處方會為港鐵公司和其他公共運輸營辦商續辦這些課程。另外，消防處每年會與港鐵公司和其他政府部門舉辦 12 至 15 次聯合演練，藉此提升各方處理公共交通工具的火警或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並加強有關乘客疏散程序的員工訓練。
- 16.2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要求處方介紹鐵路火警救援方面的特別車輛和工具。消防處代表回應，為應付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隧道事故，消防處特別引入兩部軌路兩用車，分屬滅火型和搶救型，同時派駐八鄉消防局候命。該兩部車輛均能在道路和路軌上行駛，每部可運載 8 名消防人員連同工具直抵高鐵隧道事故現場。滅火型和搶救型分別可載 3 000 和 1 500 公升水。軌路兩用車配備電動水霧風扇、氣體監測器、熱能探測器和電動喉筆，供救援使用。每部造價約為港幣 1,100 萬元。至於救援工具，由於處理鐵路救援事故的時間一般較長，消防處已採購多個閉路式呼吸器供屬員使用。傳統的單氣瓶和雙氣瓶(俗稱單樽和孖樽)呼吸器分別只能使用 43 和 72 分鐘，但閉路式呼吸器則可供使用長達 4 小時，提供充足的防護時間和減少風險。閉路式呼吸器亦較其他兩款呼吸器為輕，明顯可減少體力消耗，非常適合需要長時間運作的場所，例如隧道、港鐵和高層建築物等。
- 16.3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因應本年 2 月 10 日尖沙咀港鐵站縱火案，消防處應對公共集體運輸系統火警的措施和設備為何。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時港鐵車站的安全規定由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負責審批。該委員會由機電工程署鐵路科代表擔任消防處代表，成員包括消防處、

屋宇署、路政署、警務處和港鐵公司的代表。申請審批車站消防安全規定時，港鐵公司會參考消防處制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有關的鐵路安全國際標準，以及相關性能化設計的因素，為每一個車站進行風險評估，建議適用於個別車站的消防裝置，以便提交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審視。消防處會向委員會提供意見。港鐵車站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要求會視乎個別車站的設計而定。一般的裝置及設備包括消防栓／喉輻、火警警報系統、聲響／視像警報系統、應急供電設備和消防員通訊系統等。

17. 渣打馬拉松比賽

- 17.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為配合 2017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舉行一年一度渣打馬拉松比賽，消防處在賽事中提供的服務為何。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處於比賽當日在運輸署緊急交通協調中心(Emergency Transport Co-ordination Centre)設立事故控制中心(Course Operation Centre)，負責協調港九、新界的緊急救援車輛調派工作。九龍南區方面，消防和救護職系人員在九龍西警察總部高級指揮部(High Command)負責協調緊急救援車輛的調派工作。消防車輛在不同據點候命，以免因封路而影響緊急救援車輛前赴事故現場。另外，消防車輛可使用 6 個緊急車輛穿越點(Emergency Vehicle Crossing Points)，往返彌敦道東西兩個區域。至於港島區，由於中環和灣仔部分地區實施臨時封路措施，有一條路線被指定為緊急通道進出封閉區域。警務人員亦隨時準備提供護送服務。

其他事項

18. 市民進行高風險的活動

- 18.1 小組成員表示，早前有消防人員在攀山拯救行動中墮崖殉職。她認為市民未有量力而進行高風險活動，罔顧他人安全。消防處代表指，消

防處一向透過不同渠道，提醒行山人士要適當規劃路線和注意天氣、環境、個人能力和裝備等。消防處對消防總隊員英勇殉職深感哀痛，會為其家屬提供一切支援，幫助他們度過這悲痛艱難的時刻。

19.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於晚上 7 時 30 分結束。

消防處

2017 年 6 月